

落實理財新哲學 推動創新打好根基

新年度財政預算案下周三出爐，外界預測庫房水浸，料錄得逾千億元盈餘，不同政黨均促政府派錢。政府擁有龐大財政盈餘，政黨、市民對派錢自然有所期望，但「一刀切」式「派錢」，並非最可取理財方式，公共資源必須用在真正有需要的人身上，用在可以促進長遠發展的範疇。政府應落實理財新哲學新思維，居安思危，善用盈餘，積極扮演推動經濟發展的促進者角色，促進經濟結構轉型，鼓勵扶持創新產業，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，打好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的根基，增強市民對經濟增長、社會發展的獲得感、幸福感。

俗話說「巧婦難為無米之炊」。現在香港「米缸滿瀉」，財爺能否在「有米」的情況下做好「巧婦」，煮好財政預算案的「盛宴」，令市民滿意，是一場理財哲學和技巧的考試。直接派錢，人人有份，固然簡單直接，但是否用得其所，值得商榷。以往財政預算案曾試過全港每人派6,000元，耗資300多億元，結果還是意見紛紜，市民享受了一時之快，但對解決許多長期困擾香港的問題確實沒有多少幫助。

目前網絡科技、共享經濟發展日新月異，已成為推動經濟增長的新動力、保持經濟活力的新模式。香港作為細小的開放型經濟體，營商環境面對成本上漲和利潤減少的挑戰，且面對區域乃至全球的激烈競爭，更需要政府發揮推動經濟發展的主導作用，引領香港擺脫過分依賴幾個傳統優勢產業的局面，加快向高科技、高增值經濟發展的步伐。現時香港坐擁龐大財政盈餘，有條件、有實力推出具針對性的措施和規劃，推動經濟轉型升級，令廣大市民持續受惠。

日前，新加坡發表新一年的財政預算案，力推創

新科技與協助企業轉型。為鼓勵創新科技發展，新加坡政府推出「生產力解決方案津貼」，企業可獲高達70%的成本費資助，同時增加知識產權登記以及研究費用的扣稅額；另外預算案配合企業轉型，推動航空與海事業業自動及機械化，以及為員工提供再培訓，有利國民加入更具潛力的工作領域。至於與香港一河之隔的深圳，政府多年來大手筆鼓勵創新發展，深圳每年研發投入超過800億元人民幣，佔GDP比例是香港的5倍，如今深圳已成為居於全中國乃至全世界前列的科研中心、活力城市。他山之石，可以攻玉。新加坡、深圳是香港發展的參照對象，別人如何善用財政資源，加強創新發展，打造智慧城市，提升社會凝聚力，值得香港借鏡。

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曾講過，公共財政應該有三大目標：第一，政府必須適度有為，發展經濟，改善民生；第二，為未來持續投資，令香港成為更宜居的城市；以及第三，善用財政資源，建立公平公義的社會，讓各階層市民可以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。香港庫房充實、社會富裕，但也要看到，有近百萬人生活在貧困線下，不少市民買不起樓、捱房租，苦等上公屋；公立醫院床位經常爆滿，前線醫護人手不足，疲於奔命。

因此，在着力推動經濟發展的同時，財政預算案可將盈餘更多投放到房屋上，增撥資源給房委會、房協和住建局，多興建房屋，改善市民居住環境；在醫療、教育、長者福利等政策上多著墨，這些措施或許未必立竿見影，但有利化解香港的深層次矛盾，功在當下，利在千秋，符合本屆政府「理財新哲學」的應有之義。

改善待遇堵塞漏洞 讓市民坐放心巴士

農曆新年前發生大埔車禍慘劇之後，九巴及龍運巴士下月起改變前線員工的薪酬架構，將獎金撥入底薪，又改變超時補水的計法。巴士車長的待遇在調整之後得到改善，對提高巴士的安全系數有正面作用，其他巴士公司應參考仿效。同時必須看到，慘劇暴露巴士公司車長人數不足、安全駕駛培訓嚴重不足、安全監察疏漏等諸多問題，巴士公司必須配合政府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，全面檢視巴士營運的各方面問題，找準病因、檢討過失、堵塞漏洞，讓香港市民坐上放心巴士。

九巴調整薪酬架構之後，新入職車長每月底薪增加3成至超過1.5萬元，超時補水由每小時70.9元增加至96元，將原來的各項獎金撥入底薪計算，可以避免車長在駕駛過程中由於擔心犯錯而被扣獎金，對鼓勵士氣、提升車長的工作投入度有積極作用。而且，加薪增加巴士車長職業的吸引力，有助改善正職車長不足、車長老化等問題。

雖然巴士公司指稱，有關的薪酬架構調整與大埔公路車禍無關，但無論如何，巴士公司採取措施改善車長待遇，回應了社會的關切。因為巴士車長肩負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的重任，但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，巴士車長薪酬落後社會平均水平，工時過長，一向備受詬病，改善巴士車長待遇，不能因為出了重大事故才重視，也不是一間巴士公司的事，本港所有巴士公司都應該認真面對，認真檢討、調整相

關措施，對乘客負責，也是對巴士公司自己負責。

不過，大埔公路的巴士慘劇，暴露出巴士公司的管理存在諸多漏洞，絕非稍稍改善車長薪酬待遇就能從根本上彌補。據目擊者反映，涉事車長懷疑開賭氣車，超速駕駛，反映巴士公司對車長的培訓不足，尤其是對車長的情緒管理不夠重視。肇事車長被傳媒揭發駕駛記錄差劣，犯過不小心駕駛罪，但仍獲九巴聘用，九巴有否機制審核應聘者的駕駛記錄？政府是否應監管巴士車長的任職資格？相關問題仍待解決。九巴承認涉事司機的職前培訓只是以「跟車培訓」方式進行，俗稱「派紙仔」，培訓過程只是坐在車上觀察其他車長行車，根本沒有親手駕駛過有關路線，就直接以車長身份開車，做法兒戲。凡此種種，需要巴士公司和監管部門給公眾一個清楚交代。

政府已經成立由法官主持的獨立調查委員會，全面檢視專營巴士包括編更、工時、培訓、營運監管等方面的情况。人命關天，公共交通的安全怎麼強調都不過分，對人命事故的檢討必須全面和深刻，巴士公司任何時候都要以乘客安全為首要考慮，不能為了降低營運成本而降低對車長安全駕駛的要求和規管。全社會期待有關委員會盡快找出事故原因，並就改善巴士營運和強化監管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，徹底改革業內流弊，為市民提供安全放心的巴士服務。

控方：梁黃旺暴煽衝擊警防線

梁天琦：係香港人就留低 黃台仰：「本民前」同你玩大佢



旺暴案 審訊

包括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名激進示威者，涉參與2016年農曆新年旺角暴亂，被起訴煽動暴動、參與暴動、非法集結和襲警等罪名，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正式開審。控方在開案陳詞指，當晚有小販穿上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的衣物，梁天琦及黃台仰多次以擴音器發出挑撥性言論，並分頭號令群眾衝擊警方防線。黃台仰當時稱：「如果你哋要玩嘅話，我哋香港人，同我哋『本土民主前線』一定同你玩大佢。」梁天琦則聲言自己正舉行選舉遊行，毋須警方批准。其後，兩人更煽動在場群眾衝擊警方防線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5名被告控罪

被告	控罪
梁天琦	1項煽惑暴動、兩項暴動、1項襲警(已認罪)
李諾文	1項暴動
盧建民	1項暴動
林傲軒	1項暴動、1項非法集結
林倫慶	3項暴動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梁天琦(右二)昨日由囚車押送到高等法院應訊。中通社



被告李諾文到庭應訊。電視截圖

案中5名被告分別否認6項控罪，梁天琦(24歲)被控一項煽惑暴動罪及兩項暴動罪；李諾文(20歲、無業)及盧建民(29歲、散工)則各被控一項暴動罪；林傲軒(21歲、技術員)被控一項非法集結及一項暴動罪；林倫慶(24歲、工人)則被控3項暴動罪。

控罪指，各被告於2016年2月8日至9日，在旺角砵蘭街、亞皆老街、山東街及花園街參與非法暴動。涉及最多控罪的梁天琦，昨日由囚車押送到高等法院應訊。

開始以雜物堵路。控方指愈來愈多人聚集，形容情況失控，群眾開始衝擊警員，道路陷於癱瘓。

警方試圖推高台至砵蘭街，卻遭群眾阻撓，人群繼而推進及掙雜物。警方防線其後向山東街方向後退時，仍受群眾撞擊，警方最終被迫使用胡椒噴霧驅散人群。

主控官郭棟明指，黃台仰一再煽動集結群眾指罵和衝擊警員，以及向警方防線拋雜物。

影片見有人搬盾牌盜甲

根據警方錄影片段顯示，2月9日約午夜12時50分，有人將盾牌和盜甲搬至黃台仰身處的客貨車，有人脫去上衣換上該批盜甲。

片段清晰見到，面纏黑布的梁天琦以擴音器稱：「如果你係香港人，就留返嚟度，保護我哋嘅文化同街道，保護屬於自己嘅地方！」警方嘗試與黃台仰對話冀平息事件，惟黃並不合作。

凌晨1時半，警方向聚集砵蘭街的群眾發警告，要求他們離開，但未見太大效用。反之群眾愈發向警方拋雜物，亦有人手持長棍和盾牌站在警方防線前，更以粗言穢語回敬警方。

黃台仰則以擴音器聲稱，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參加了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補選，正於現場作「選舉遊行」，警方卻「破壞」他們遊行。

庭上片段見到，梁天琦也有向群眾說：「正在進行『選舉遊行』，且毋須事先得得到批准。」

黃叫「去」群眾即衝警防線

黃台仰之後命令警方離開，不然他們將繼續「遊行」，更謂「你有能力，就拉晒呢度全部人！」直到凌晨1時44分，黃發號令大叫一聲「去」，群眾即時衝向警方防線。

主控官續指，示威者宣稱是「選舉遊行」，不過，若只是一個為數30人的遊行，為什麼黃台仰會這樣講，叫陪審團思考他們的言行是否一致。

聆訊今日繼續。



報稱散工的盧建民到庭應訊。中通社



獲准保釋的技術員林傲軒。中通社



被控3項暴動罪的工人林倫慶。電視截圖



控方指梁天琦(左)和黃台仰(中)多次用擴音器發出挑撥性言論，號令群眾衝擊警方防線。資料圖片



旺暴當晚，黃台仰曾站在客貨車頂用揚聲器發號令。資料圖片

揚言未來會有更多街頭抗爭

陪審造成工作不便 官：不是豁免理由

特寫

5人旺暴案審訊歷時60天，可能要到5月底至6月初才審結。前日法庭選出的4男5女陪審員，昨日在控方宣讀開案陳詞前，先進行宣誓就任程序。一名男陪審員於宣誓前表示，自己為小型公司職員，若出任陪審員或會損害公司營運，希望法官豁免他出任陪審員。法官彭寶琴重申，出任陪審員造成工作或不方便非豁免理由，陪審員的僱主有責任協助其履行公民責任，僱主若不理解法庭可另覓解釋。

另一女陪審員則謂有私人問題，法官認為問題可於宣誓後與大律師商討，應不影響其出任

陪審員。辯方律師閱覽問題後，亦同意她繼續擔任陪審員。

另有兩名陪審員分別稱於5月底和6月底有外遊計劃，法官回應指若審訊有延誤，可遷就其安排。

法官同時宣佈，將透過陪審團書記處，通知早前申請豁免出任陪審員的其他人士，不用出任陪審員。

彭官於開審前先行提醒9名陪審員，須獨立考慮被告所面對的每項指控，陪審員又應持開放態度，隨審訊進展重新思考各項初步觀點。

同時，陪審員應將一切報章報道評論等拋諸

腦後，根據案中證據作出裁決，更不應透過互聯網或社交媒體搜集資料。若受法庭以外所見所聞影響，就會違反陪審員誓言。

法官又提到，陪審團於本案的職責為事實唯一裁決者，故要小心考慮各項證據是否被接納，而法官則會在過程中給予相關的法律指引，以及裁定相關的法律爭議。

代表控方的資深大律師郭棟明在開案陳詞前亦先提醒4男5女陪審團，要以他們日常生活的智慧，根據呈堂證據判斷事件發生原因，決定當日有否發生非法集結、暴動或煽惑暴動，以及誰人有份參與，然後按法官指引裁決各被告是否有罪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